

退休后发挥余热,报酬怎么算?

聚焦“银发族”再就业纠纷

本报记者 高敏 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魏澜

在一家单位度过了人生全部的职业生涯,退休后又选择继续为单位发挥余热,但前段时间,杨阿姨却把“老东家”告上了法庭。

退休返岗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如果被拖欠了劳务费,又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近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银发族”再就业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70岁的杨阿姨在一家服务外包公司工作了一辈子,退休后又被返聘,继续负责相关业务的推广工作。双方约定好,以5%的提成向杨阿姨支付报酬。出于信任,杨阿姨并未与“老东家”签订合同,这一干又是十年。

今年年初,杨阿姨和往常一样完成了区域内下一年度的业务推广,外包公司却突然表示不能支付报酬,因为公司与杨阿姨之间没有签订合同,不能认定为存在委托关系。

这个理由让杨阿姨无法接受。多次协商沟通未果,无奈之下,杨阿姨一纸诉状,将自己的“老东家”告上了法院。

由于杨阿姨从一开始就没有硬性要求公司与她签订书面的委托合同,有几年也只是基于口头约定开展合作,苦于手里没有证据证明外包公司曾委托代办今年业务推广事宜,杨阿姨诉讼请求在法院一审中被驳回。杨阿姨不服判决,又上诉至杭州中院。

二审开庭时,双方各执一词。外包公司表示已将业务委托第三方,并且签订了合同,关于该业务的报酬金额比例也随着市场变化发生了调整,无法按往年5%的提成支付杨阿姨,仅愿按千分之三比例补偿500余元。

杨阿姨坚持认为,“老东家”的业务外包并未提前告知她,并且她今年已经完成的工作就应当按照原来约定的情况来支付报酬。

庭后,主审法官分析,案件的焦点在于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时,外包公司与杨阿姨之间的关系该如何认定?

他仔细翻阅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发

现34份征订确认单就可以证明外包公司实际已经接受了杨阿姨的劳动成果。而且按照双方多年的惯例,杨阿姨显然是出于双方已经成立合同的合理预期,才主动完成全年的业务推广并向外包公司交付成果。

因此,杨阿姨作为退休人员,与外包公司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但构成事实上的劳务关系,且已生效,外包公司应当向杨阿姨支付相应报酬。

基于上述考虑,法官联系了双方当事人,一番耐心沟通下,双方都表示愿意各退一步,商定报酬金额。

收到外包公司的打款后,杨阿姨向杭州中院申请撤回上诉。

法官说法:

退休后选择再就业,是许多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发挥余热的一种方式。老年人再就业过程中,往往面临诸多法律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

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也就是说,退休后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退休返聘人员,与原用人单位建立的法律关系不再是劳动关系,而是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劳务关系,应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及双方劳务合同约定认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为避免纠纷,返聘人员应与用工方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劳务报酬、劳务时间、违约责任等。同时,应注意保存提供劳务的相关证据,避免产生纠纷时因举证不能导致败诉风险。返聘人员在维权的过程中,可以参照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因此,老年人“再就业”过程中,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妥善保留相关证据,切勿因碍于情面或图省事而忽视自身权益的保护。

研究显示

一些公共卫生间墙上会张贴告示,提醒人们使用完后先盖上马桶盖再冲水。日本一项新研究显示,这个小小的举动确实有助于减少冲马桶时产生的气溶胶,进而减少病毒随气溶胶扩散的风险。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父亲去世, 女儿想取款遭拒 法院判银行支付本金及利息

《扬子晚报》方飞 刘健秀 万凌云

存款人去世后,存款究竟该如何取出?11月1日,江苏扬中法院发布一起案情,对此有借鉴作用。

院方介绍,姜某父母早亡,离异后单身,只有一名独生女小姜。2023年12月,姜某去世后,留下了一笔银行存款。但是小姜去银行想要取出这笔钱时,却被相关银行拒绝了。

银行告知,按照流程,如已故存款人的账户超过5万元,银行将根据继承人提供的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权证明书、法院的生效文书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才能为继承人办理已故存款人存款提取业务。

于是,小姜将银行告上了扬中法院,要求银行将父亲名下的存款给她。

法院经审理认为,姜某的钱款存款人在被告处办理的银行借记卡内,双方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被告负有依照约定支付存款本息的义务。因存款人姜某已经死亡,小姜作为其第一顺序合法继承人有权继承姜某的银行存款本金及利息。

据此,法院最终判令被告银行支付小姜5.5万元及利息。

承办法官表示,亲人去世后,继承人遗失存折或不知道账户密码无法支取存款的情况下,如需取款,一般有两种途径:

一是通过公证处公证解决。合法继承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户口本,并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到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取得公证书后,提供给银行取款;

二是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存款的继承权存在纠纷时,可以继承权纠纷或储蓄合同纠纷为由诉请人民法院判处,通过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到银行取款,将已故亲人的存款取出。

在拿到法院的判决书后,小姜顺利从银行取出了父亲留下的全部存款。

为应付检查,物业经理和保安队长“另辟蹊径” 法官:这么做后果很严重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小区部分保安因没有保安员证被举报,物业经理、保安队长竟想到办理假证。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购买假证引发的刑事案件,以被告人郭某、李某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郭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十一个月;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七个月;另对两人各处罚金15000元。

案情回顾:

被告人郭某是台州某小区物业公司的经理。被告人李某是该小区物业公司的保安队长。2023年年底,民警收到小区部分保安未持证上岗的投诉,遂通知

郭某在一个月内对该情况进行整改,否则将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保安员证要提供健康证、毕业证等证明,很多保安没有取得毕业证,无法参加考试。”郭某在公安调查时说。

为了应付检查,郭某决定为无证保安员办理假证。经过一番了解,郭某找到能够伪造证件的案外人周某,并让李某负责收集需要办假证的保安身份信息、收取相关办证费用。

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郭某、李某先后通过周某购买9本伪造的保安员证。

2024年6月,郭某、李某被抓获,均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李某明知是伪造的保安员证仍然进行买卖,

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综合案件的具体量刑情节,对郭某、李某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保安服务实际与社会治安紧密相关,需经过严格审核且接受专业培训,取得保安员证方可上岗。保安员证是由国家公安机关保安管理部门颁发,属于国家机关证件。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保安员证的行为均可能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情节严重的,最高可能被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通过正当途径取得相关证件,否则将受到法律惩处。